**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项目编号：YLZC2024-J1-220338-GXJH**

**采购人：陆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33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07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84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2](#_Toc304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66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_Toc1500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J1-220338-GXJH

项目名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预算金额：13096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1批 | 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若为非生产厂家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竞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经营备案证明；若为不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关的免备案证明）；

（2）供应商若为竞标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明（竞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备案证明）。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 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按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交纳。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chuan.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235528

7.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会场：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陆川县新洲路146号

联系人：吕盛斌

联系方式：0775-7339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江滨路东55号山水名城8栋10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5-2698633

项目联系人：梁妮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若为非生产厂家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竞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经营备案证明；若为不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关的免备案证明）；  （2）供应商若为竞标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明（竞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备案证明）。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年 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4年 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年数要求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 HIS 信息系统、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口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按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交纳。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银行账号：8001 2693 0200 014）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3.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以上单数。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6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每个标的 1项。 |
|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到场安装调试使用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验收书》（详见附件3）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4），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698633，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江滨路东55号山水名城8栋10号商铺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货物类”的规定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8001 2693 0200 014 |
| 33.1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1. **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

4.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

7.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6项产品：数字脑电图仪含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技术参数 |
| 1 | 纯音听力计 | 1 台 | 125800.00 | **一、功能**  ▲1、设备自带提手，并内置装备箱，可将耳机、应答器等配件存放其中，可用USB 供电。  2、≥4.3 英寸 LED 彩色显示屏，可完整显示双耳听力图。  3、内含气导、骨导、掩蔽、Hughson-Westlake 等测试功能。  4、可直连打印机。  ▲5、内置数据信息存储功能，可存储不少于500名患者（3500 项测试），可设置密码。  6、可使用电脑软件与 Sessions 进行数据传输与管理，可连接OtoAccess 数据库与Noah 数据库，使患者管理与报告打印更加规范，搭配设备自带数据库的功能，实现批量的患者导入与上传。  7、内置 9 种语言。  8、集成式麦克风设计。  9、全中文操作界面。  **二、参数**  1、输入：纯音，啭音，脉冲音。  2、输出：左侧、右侧气导耳机，骨导耳机。  3、频率准确度：±2%。  4、刺激信号  （1）纯音：125 Hz-8000Hz，125，250，500，750，1000，1500，2000，3000，4000，6000，8000Hz。可根据需求选择固定测试频率。  （2）啭音：5 Hz 正弦波+/-5%调制。  （3）脉冲音：250ms 或 500ms。  （4）掩蔽噪声：窄带噪声，白噪声。  5、给声方式：持续或中断。  6、气导输出声强：-10至110 dB HL。  7、骨导输出：-10dB HL至80dB HL 。  8、步进：1dB 或 5dB。  9、强声警告功能：达到 100dBHL 时显示警告， 可手动扩展声强。  10、重量：1.9 kg （±20%）。  11、尺寸：380mm×270mm×140mm（±20%）。  12、配件储存方式：集成装备箱。  13、电源：100 VAC to 240 VAC ±10%；50 Hz to 60 Hz ± 10%。  14、连接电脑方式：USB。  15、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气导耳机1套  （3）骨导耳机1套  （4）患者应答器1个  （5）电源线1根 |
| 2 |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 1台 | 28800.00 | **一、整机要求**  ▲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3、≥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7通道波形显示。  4、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  **二、监测参数：**  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5、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6、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7、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三、配置清单：**  1、终端主机 1 台  2、12PIN 3 导/5 导除颤型心电导联线1套  3、心电电极 5 片装1套  4、血氧探头 1 套  5、无创血压导气管（直插式插头）1根  6、成人血压袖套 1 套  7、锂电池1块  8、三芯电源线1根 |
| 3 | 多参数心电监护 | 5台 | 9750.00 | **一、监护仪外形结构**  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10.4 英寸彩色 LCD 显示屏，LED 背光，彩色高分辨率 ≥800×600， ≥7 通道波形显示。  **二、监测参数：**  1、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3、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4、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5、NIBP 和 BP 的测量范围  成人 :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  小儿: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  新生儿: 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  6、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三、系统功能**  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2、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3、具备 12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600 组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36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4、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5、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支持3通道记录仪。  6、整机无风扇设计。  7、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  **四、配置清单：**  1、终端主机1台  2、一体式心电导联线1套  3、无创血压外接导气管1根  4、无创血压袖套1套  5、一体式血氧探头1套  6、锂电池1块  7、三芯电源线1根  8、心电电极5片 |
| 4 | 动态心 电记录仪 | 3台 | 19200.00 | 1、可实现网络化功能，实现全院或院间数据及报告传输。  2、导联方式：标准3导联/12导联可切换，采集3导/12导心电数据。  3、记录仪重量≤85g，内置一节 7 号电池可支持连续记录3 导联≥7天，12导联≥3 天(同时开启起搏且数据记录采样率≥200Hz)。  4、频率响应：+3dB~-3dB @ 0.05~60 Hz。  5、动态输入范围：10mV，耐极化电压：±300mV。  6、共模抑制比>100dB。  7、多通道同步起搏器信号检测技术，可识别 1 mV/0.1 ms 的微小起搏脉冲。  8、存储类型为SD存储卡，可兼容 2～32 GB容量记录卡，重上电（重新换电池）数据不丢失。  9、记录仪配工业级SD卡。  10、记录仪配备LCD液晶屏，大小：≥40mm×28mm，分辨率：≥128×64。  11、记录仪配备两个指示灯，指示导联连接状态、电池电量及记录盒工作状态。  12、记录仪内置电池电量及导联脱落检测电路，采用蜂鸣器和指示灯方式提示。  13、记录仪内置实时时钟，可以准确确定记录起止时间。  14、导联连接正常时，记录盒可自动开始记录。  **配置清单：**  1、动态心电记录仪主机1台  2、心电导联线（12 导联）1套  3、SD 记录卡1张  4、背包1个 |
| 5 | 动态血压监测仪 | 2台 | 19600.00 | 1、测量范围：收缩压 60-260mmHg 舒张压 30- 195mmHg。  2、测量精度：+ 3mmHg。  3、充气压力：0-299mmHg。  4、心率：30-200 bpm。  5、记录容量：≥400条。  6、测量方法：示波法，线性放气。  7、测量模式：定时模式/自动模式/睡眠模式/自定义模式。  8、测量间隔：预设 5/10/15/20/30/60/120分钟，可自由设定测量间隔（2～120分钟）。  9、血压记录仪示值重复性：≦1.5mmHg。  10、内置双处理器并行监控，保证测量安全。  11、PC 接口：红外/蓝牙/USB。  12、自适应充气技术，能根据患者实际血压自动调节充气压力。  13、自适应放气技术，测量过程中自动调整放气速率。  14、支持 24 小时后自动结束测量功能。  15、支持恢复上次数据功能，可恢复误初始化操作删除的数据。  16、支持黑盒模式，医生背包测量完成后，记录盒无法按键测量且不显示血压读数，避免病人误操作。  17、未初始化提醒功能，医生手动测量时，若记录盒已有数据，且上次测量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提示医生未初始化，避免病人数据混淆。  18、提供体位信息，包括站立、平躺等。  19、提供血压测量脉搏波波形显示功能，辅助医生进行二次诊断。  20、智能识别病人脉搏波测量状态，包括静止、心律失常、轻/中/重度运动等。  21、提供多种图表辅助分析工具，包括趋势图、相关图、饼图、直方图、昼夜规律图、比较图等。  22、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清晨血压、平滑指数、平均真实变异性 ARV、加权标准差 wSD 等分析指标。  23、提供自动分析结论功能，包括白大衣性高血压、隐匿性高血压、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  24、可自定义首页模板报告。  25、支持双臂血压分析。  26、可自定义分析结论格式，可根据医院诊断结论标准及格式进行定制。  27、可单独打印动脉硬化报告。  28、支持待检列表功能，记录设备是否已初始化/ 读取等状态。  **配置清单：**  1、动态血压监护仪主机 ABP-021 1台  2、血压袖带（臂围 24-32cm）中号 1副  3、成人腰包 1个  4、USB 数据线 1根 |
| 6 | 新生儿有创血压监护仪 | 2台 | 82500.00 | **一、技术参数**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 个。  ▲2、≥12.1 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 1280×800 像素，8 通道显示。  3、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具备光控能力。  4、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5、可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  6、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  7、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6和12导心电监护。  8、提供新生儿心电电缆。  9、支持≥23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具有 QT/QTc 实时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  10、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满足新生儿监测。  11、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测量袖带一套，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的监测。  12、血氧监测支持 SpO2，PR 和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3、可升级支持配置两通道血氧，实时计算两通道血氧差值ΔSpO2 的显示和报警。  14、提供新生儿专用可重复使用血氧探头一个，防水等级 IPX7。  15、可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 通道有创压监测。  16、可支持升级 CO2 模块，即插即用，支持新生儿呼末 CO2 技术，采用微流技术，采样速率 50ml/min。  17、可支持升级提供模块或者单机支持新生儿组织氧饱和度监测，支持多达 4 个通道，监测参数包括：rSO2，rSO2 最近 60 分钟平均值，基线值。  18、可升级提供模块或者单机支持新生儿实时4通道脑电EEG 监测，提供窗口进行致密频谱阵列（DSA）和压缩频谱阵列（CSA）的显示。  19、可升级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 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0、监护仪上显示和存储回顾经皮氧分压(TcPO2) 和经皮二氧化碳分压(TcPCO2)参数。  **二、系统功能**  1、提供新生儿专用监护模式。  2、提供单血氧大参数界面，界面显示 SpO2，PR,PI 和多组 SpO2 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  3、提供 CCHD 专用界面，支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通过患者血氧进行筛查。  ▲4、提供新生儿呼吸氧合专用界面，实时识别和标记 ABD 事件，协助临床对于新生儿的呼吸暂停的监测和管理。  5、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6、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7、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8、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9、40 个及以上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10、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1、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12、具备≥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3、≥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配置清单：**  1、新生儿有创血压传感器及连接管路 1套  2、终端主机 1台  3、心电附件包 1份  4、血氧附件包 1份  5、新生儿血压袖套 1套  6、电池 1块  7、电源线 1根 |
| 7 | 转运监护仪 | 2台 | 41500.00 |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工作大气压力 57.0～107.4 kPa。  3、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转运，≥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4、不低于IP44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抗1.2米6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5、整机无风扇设计。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6、支持 3/5 导心电，脉搏、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双通道体温。  ▲7、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8、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9、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350 bpm。  10、波速提供 50mm/s，25mm/s、12.5mm/s、6.25mm/s可选。  11、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40Hz），手术模式（1-20Hz）。  12、提供≥23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3、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ST 的模板。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  14、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5、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16、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1000 条NIBP 测量结果回顾。  17、≥36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3道波形。  **配置清单：**  1、终端主机 1台  2、分体式心电主电缆组件 抗电刀型 1根  3、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AHA 按扣式 1根  4、无内胆袖套 1个  5、无创血压导气管 1条  6、成人血氧探头 1根  7、血氧主电缆 1根  8、心电电极5片装 1包  9、三芯电源线 1根  10、锂电池 内置 |
| 8 | 18导同步心电图机 | 1台 | 128200.00 | **一、工作条件**  1、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3.5 小时。   1. 该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ECG 输入**  1、ECG 输入通道：18 导联同步采集，全面兼容 9导联，12 导联，15 导联采集模式。  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支持 Cabrera、NEHB 导联体系。  3、输入阻抗:≥100MΩ (10Hz)。  4、频率响应：0.01~300Hz(-3dB)。  5、定标电压：1mV±2%。  6、内部噪声：≤12.5μVp-p。  7、时间常数：≥3.2s。  8、共模抑制比：≥140dB (AC 滤波开启), ≥123dB (AC 滤波关闭)。  9、输入电流:≤0.01μA。  10、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1、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波形处理**  1、A/D 转换：24 位。  2、采样率：16000 点/秒/通道。  3、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自动（AGC）。  4、抗干扰滤波：  流滤波器：50Hz / 60Hz (-20dB)；  基漂滤波器: 0.01Hz/0.05Hz/0.32Hz/0.67Hz；  肌电滤波器: 25Hz / 35Hz / 45Hz (-3dB)；  低通滤波器: 300Hz/ 270Hz/150Hz/ 100Hz/75Hz。  ▲5、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8导同步测量，同步分析功能，支持RR分析。  6、自动诊断功能：具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可供选择。  **四、接口与存储器**  1、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1000 例自动模式下10 秒数据。  ▲2、RS232 端口，双 USB 接口，网络接口,外部输入输出端口,VGA 口，SD 卡槽。  3、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  4、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SD 卡存储。  5、机器可通过内置WiFi 进行数据传输。  **五、机器硬件参数**  1、≥15 英寸屏，≥1024×768 高清彩色液晶屏显示；全触摸屏操作。支持翻转屏，可在 0°-120°之间任意角度翻转。  ▲2、防水键盘，便于医院的对机器的清洁。  3、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8 导心电波形。  4、主界面显示包括病人 ID、姓名、性别、年龄、起搏器、电池电量、WIFI、时间、波形、心率、采样时间、功能按键、电极状态等信息。  5、可设置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  **六、记录器**  1、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2、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3%。  3、记录通道：  9 导：9×1、3×3、3×3+1R、3×3+3R、6+3；  12 导：12×1、3×4、3×4+1R、3×4+3R、6×2、6×2+1R；  15 导：15×1、3×5、3×5+1R、3×5+3R、6+6+3、6+6+3+1R、6+9；  18 导：6×3+1R，6×2+6×1，12x1+6x1，6×2+6×1+2R。  4、记录纸规格：热敏记录折叠纸：210mm/215mm。  5、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8 导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7、具有心律失常自动延长打印功能。  8、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软件功能**  1、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2、左右手电极反转检测提示,能提醒医生导联导联接错，节约医生时间。  ▲3、机器具有记录比较功能，能对同一个病人不同时间采集的心电图进行比较。  4、支持不小于 30 分钟的波形采集，波形存储，波形回顾，波形冻结和波形传输。  5、机器支持对采集波形的放大，具有高精度测量尺可用于对波形的精密测量。  6、机器可以支持直接在仪器上修改自动测量和诊断的信息。  7、机器能自动识别QRS 波异常的波形，并用颜色将异常波形标示出来，方便医生的诊断。  8、机器具有导联信号检测功能，能对每个导联信号质量好，信号质量差，导联脱落等几种状态进行提示，方便医生能快速调整电极连接情况。  9、在机器上能查看到波形的平均模板，并能进行调整，支持使用调整的作为最后的测量值。能查看详细的测量参数。  10、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仪输入病人信息，简化医生工作。  11、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8 导心电波形和报告。  12、支持打印报告测量信息显示自由配置功能。  13、支持多种文件格式（DAT、PDF、BMP、JPG，TIFF 及选配文件格式 SCP、FDA-XML、DICOM、≥HL7）的输出，用于接入医院的电子病例等信息化系统，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  **配置清单：**  1、终端机 1 台  2、采集盒 1 个  3、心电导联线 1 套  4、胸电极 2 盒（6 只）  5、肢电极 1 盒（4 只）  6、记录纸 1 本  7、锂电池 1 个  8、香蕉头转扣式电极转换线 3 根  9、保险管 2 个  10、电源线 1 根 |
| 9 | 24小时动态血压 | 4台 | 42000.00 | **一、采集盒**  1、全玻璃面板，体积小，重量＜160g，方便受检者佩戴。  ▲2、OLED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3、扇形设计的袖带和手臂的贴合；袖带延长管连接处采用自锁结构。  4、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5、防水等级：支持IP22 防水等级。  6、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 节 AA 电池供电。  7、电池仓拉绳设计，方便医生日常电池的更换。  8、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9、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10、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300组数据。  **二、测量范围**  1、测量方法：示波法。  2、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3 mmHg (± 0.4kPa)。  3、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最大平均误差：±5 mmHg（0.67kPa），最大标准偏差：8 mmHg（1.07kPa）。  4、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  5、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97mmHg±3mmHg 时，开启过压保护。  6、监测时长：24 小时。  7、监测间隔：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   1.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 300 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 120 s。   **三、分析软件**  1、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  2、具有智能检索功能。  3、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  4、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  ▲5、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  6、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 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7、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  8、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9、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可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配置清单：**  1、记录器 1台  2、动态血压监测仪分析软件 1套  3、碱性电池 2个  4、成人型可重复用血压袖套M 1个  5、动态血压延长管 1条  6、USB 数据通讯线 1条  7、蓝牙适配器 1个 |
| 10 | 24小时动  态心电图 | 2台 | 29000.00 | **一、采集盒：**  1、重量≥50 克。  2、存储方式及容量：SD 卡存储存储，容量≥1G  ▲3、采集盒为彩色屏幕显示波形，可以查看电极连接情况及病人信息。  4、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5、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microSD 卡拔插方式和USB2.0 高速直接数据读取方式。  **二、信号处理**  1、频率响应：0.05～60Hz。  2、输入阻抗：≥20MΩ。  3、输入回路电流：≤0.1uA。  4、噪声电平：≤50μVp-p。  5、极化电压：±200mV。  6、共模抑制比（CMRR）：≥100dB。  7、时间常数：≥3.2s。  8、增益： 0.5、1、2。  9、记录通道：12 通道。  10、采样率： 128、256、512、1024Hz 四种可选。  11、A/D 转换精度：8、12、14、16、18 位可调。  12、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  **三、软件要求**  1、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2、根据需要，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功能。  ▲3、心电波形自学习功能。  4、可同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  5、模板心拍类型≥16种。  6、软件对记录的所有动态心电图数据的 ST 段变化进行统计总结，显示 ST 段变化的趋势，ST 测量不准确时，可以进行 ST 段重分析。  7、可快速的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 可修改/添加 ST 事件。  8、具有散点图，叠加图，直方图及散点图+叠加图等 4 种图形分析功能，且同屏可显示 Lorenz 散点图、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并逆向回放实时心电波形。  9、具备起搏脉冲检测功能，起搏器分析种类≥10 种。  10、心率变异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七方面进行分析。  11、具有专门的房扑、房颤分析功能及心率震荡分析功能，可以预测心梗患者的死亡危险。  ▲12、支持双屏同步分析功能。  **四、电源**  ▲1、配置一节普通 7 号（AAA）电池就可以实现不小于 24 小时数据监测。  2、电源管理，电池欠压检测提示，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30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节约电池电量。  **五、配置清单**  1、十二道记录器 1个  2、10 电极导联线 1条  3、SD 闪光卡 1个  4、腰带、挂绳、布套 各 1个  5、USB 数据传输线 1条  6、软件安装盘 1个  7、加密狗 1根  8、一次性电极片 30个 |
| 11 | 经皮黄疸仪 | 1台 | 29000.00 | 1、网电源供电时，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 AC220V/50Hz。  2、网电源供电时，设备输入功率：30VA。  3、内部电源供电时，主机电源类型：额定电压 7.4V (锂电池)。  4、底座输出：8.4V/1A。  5、光源: 氙闪光灯。  6、光源寿命：不低于 150000 次。  7、其他：底座内置检查屏。  8、最大显示值：≥25.0 mg/dL (425μmol/L)。  9、准确度：± 1.5 mg/dL （±25.5μmol/L）。  10、重复性：≤3。  11、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12、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  （1）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0.1；  （2）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 5±0.5。   1. 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14、扫码功能：可通过扫码功能获得护士ID和婴儿ID。  15、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16、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17、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5 级调节。  18、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μmol/L 间切换。  19、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  ▲20、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21、数据传输：可导出一份包含所有历史数据的TXT 文件。  **装箱清单：**  1、经皮黄疸仪主机 1  2、经皮黄疸仪底座（含纠正功能） 1  3、电源适配器 1  4、Micro USB 数据线 1 |
| 12 | 电脑胎儿监护仪 | 2台 | 46000.00 | 1、胎儿参数包括：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操作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  3、一体化移动支架系统；  4、具备正常胎心率范围标识功能，显示并打印胎心率，宫缩压力曲线和数值。  5、胎心率探头参数：≥12 晶片探头, 超声发射频率:2MHz  6、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率准确度±1BPM。  ▲7、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 单位；50％、100％、 200％三档增益调节；可任意选择 0、5、10、20 四档宫压基线。  8、配备分析软件：  8.1运算出胎动、宫缩、各种加、减速等指标，并在图谱上进行标记，使 Fischer、Krebs、NST、CST 等四种评分结果；  8.2具有趋势图分析功能：提供短变异、胎动、胎心率基线随孕周变化的趋势图和提供短变异、胎心率变异功率谱分析功能；  8.3具有实时分析功能：可自动或手动对数据丢失率、宫缩次数、胎动次数、FHR 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高变异时间、短变异等参数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实时提供数据；  8.4具有面积分析法，自动识别加、减速类型。  9、报警设置：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报警声音大小，声报警延时可调，具有探头离位报警和监护异常报警及文字提示，具备报警回顾功能。  10、档案管理：数据库可永久保存 10 万个以上档案，数据档案可打包导出、导入、刻录光盘，可以统计、回放历史档案；归一化管理，每名孕妇多次检查只需一次建档。  11、自动记录有效数据。  12、支持自动播放 CTG；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可以选段诊断、打印。  13、监护曲线输出：配置无线打印服务器和无线激光打印机，使用 A4 或 B5 纸打印，打印速度可调，具备 5 种以上打印报表格式可选。  14、内置有线、无线联网模块，能与产科中央监护站联网。  15、电源：  工作电压：a.c.220V±22V  工作频率：50Hz±1Hz  输入功率：220 VA  保险丝规格：T2AL250V  **配置清单：**  1、一体式移动支架 1 套  2、终端机 1 台  3、有线胎心探头 1 个  4、有线宫压探头 1 个  5、有线胎动按键 1 个  6、键盘、鼠标 1 套  7、耦合剂 1 瓶  8、绑带 2 条 |
| 13 | 十二通道数字式心电图机 | 3台 | 24500.00 | 1、支持 12 导心电图采集。  2、输入阻抗：≥10.0MΩ。  3、输入电压范围：各导联不小于 30uv——5mV  4、输入动态范围：±600mv，输出信号随时间变化的幅度不超过±5  5、定标电压：1mV±5  6、共模抑制比：≥89dB  7、耐极化电压：±600mV。  8、频响范围：0.05-249Hz 全频滤波。  9、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  10、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 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11、支持运动去伪迹处理，可以矫正婴幼儿身体抖动引起的干扰。  12、具有向量分析技术。  13、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14、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15、梯形图生成技术。  16、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17、支持用户访问控制功能，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方法。  18、打印：支持外接打印（喷墨、激光、蓝牙热敏）。  **配置清单：**  1、终端机 1 套  2、USB 数据采集线 1 条  3、心电导联线 1 套  4、肢体电极夹 1 套  5、胸电极连球 1 套 |
| 14 | 心电监护仪 | 1台 | 17750.00 | **一、监护仪外形结构：**  1、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12 英寸彩色 LCD 显示屏，LED 背光，彩色高分辨率≥800×600，≥8 通道波形显示,主机带电池重量<4kg（不含记录仪）。  **二、监测参数**  1、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3、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4、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1.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三、系统功能：**  1、支持中/英文字符。  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5、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USB 存储设备， 支持掉电存储和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6、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7、支持选配 VGA 接口外接拓展显示屏。  ▲8、具备 12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000 组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36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0、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  11、配置锂电池，工作时间≥2 小时。  12、整机无风扇设计。  **四、配置清单：**  1、终端主机 1 台  2、一体式心电导联线 1 套  3、无创血压外接导气管 1 根  4、无创血压袖套 1 套  5、一体式血氧探头 1 套  6、锂电池 1 块  7.三芯电源线 1 根  8.心电电极 5 片 |
| 15 | 心电图机（含工作站） | 1台 | 25000.00 | **一、ECG 输入**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3、输入阻抗：≥100M Ω（10Hz）。  4、频率响应：0.01Hz ~ 300Hz （+0.4dB~-3.0dB）。  5、定标电压：1mV±2。  6、耐极化电压：±900mV（±5）。  7、内部噪声：≤12.5µVp-p。  8、时间常数：≥3.2 s。  9、共模抑制比：≥140dB（AC 滤波开启）；≥123dB（AC 滤波关闭）。  10、输入电流：≤0.01μA。  11、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3、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二、波形处理：**   1. A/D 转换：24bit。 2. 采样率：16kHz，每导联 。 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5、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  6、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三、存储器**  1、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  2、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3、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四、 显示器：**  1、≥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2、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3、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五、记录器：**  1、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2、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3、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4、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六、功能**  1、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  2、可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3、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4、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5、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6、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7、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8、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9、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 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  10、配置心电工作站软件。  **七、外部输入接口：**  1、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 SD 卡接口。  2、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3、支持 DAT、PDF、格式。  4、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八、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2、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  **九、配置清单：**  1、终端机 1 台  2、心电导联线1 根  3、胸电极1 盒（6 只）  4、肢电极1 盒（4 只）  5、记录纸1本  6、锂电池1 个  7、保险管2 个  8、电源线1 根 |
| 16 | 数字脑电图仪含工作站 | 1套 | 170000.00 | **一、功能要求：**  1、功能概述：脑电图、脑地形图，振幅整合脑电图。  ▲2、传输方式：放大器与主机之间数据传输，采用无线蓝牙通讯协议。  3、通道配置：20 通道，包含 16 通道常规脑电通道，另配有 4 个多用途通道，可实现中央顶导联、蝶骨电极、心电等功能。  4、抗干扰：脑电放大盒采用干电池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  5、液晶显示：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放大器内置液晶屏，可以显示放大器连接状态、日期、电池电量、模式设置等。  6、脑电地形图：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脑地形图。  7、地形图能量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  ▲8、脑功能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肌电指数、双谱指数、近似熵、样本熵、振幅整合量化参数。  9、导联方式：导联方式任意编辑(如：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采集记录或回访过程中，任意切换导联方式。  10、棘波分析：具备棘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11、工作条件： 可在电源交流 100V~240，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 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二、技术规格要求：**  1、电压测量：25μV/cm、50μV/cm、100μV/cm、200μV/cm 误差≤±5%。  2、时间常数：0.1s、0.2s、0.3s 误差≤±20%；0.03s 误差≤±40%。   1. 采样分辨率：22bit。   4、噪声电平：≤2μVp-p(0.3μV rms)。  5、共模抑制比：≥105dB。  6、输入阻抗：≥3000MΩ。  7、幅频特性：0.1Hz～100Hz，-30% ≤误差≤+5%。  8、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5。  9、灵敏度范围：10、20、30、40、50、70、80、100、120、150、200、300、400、800、1000、1600（单位μV/cm）,误差≤±5。  10、走纸速度：0.1、0.5、1.0、1.5、3.0、4.5、6.0、15（单位 cm/s）。  11、回放（自动播放或自动翻页）速度：1、2、5、10、20、40、50、70、120、150 倍速。  12、低通滤波：None、5HZ、10HZ、15Hz、20HZ、30Hz、40Hz、45Hz、60Hz、70Hz、120Hz。  **三、配置要求：**  1、主控终端机 1 套；  2、显示器 1 台；  3、打印机 1 台；  4、专用操作台 1 套；  5、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 1 套；  6、无线蓝牙脑电放大盒 1 个； |
| **商务条款** | | | | |
| 交货时间 | |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 | |
| 交货地点 | | 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服务及报价要求 |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 HIS 信息系统、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设备（动态心电记录仪、动态血压监测仪2台、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4台、十二通道数字式心电图机、心电图机）必须有数据输出网口，并能与采购人的HIS信息系统兼容连接，形成信息互联互通。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兼容对接承诺函。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将按合同违约处理。 | | |
| 付款方式 | | 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国家规定通过项目验收后，正常运行满6个月后，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80%，正常运行满11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保养一次，正常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100%。  2.采购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
| 质量保修期 | | 经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二年（如厂家承诺超过的，按厂家承诺的执行）。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产品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服务。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起算。 | | |
| 售后服务 | |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紧急情况下到现场不应超过12小时。  2.产品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设备到货验收后，应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4.交货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7.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 |
| 知识产权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要求编制（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数量及单位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交货时间 |  |  |  |
| 交货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服务及报价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最后报价的格式**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YLZC2024-J1-220338-GXJH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及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  ③=①×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按本格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医疗器械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进行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设备到货验收后、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国家规定通过项目验收后，正常运行满6个月后，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80%，正常运行满11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保养一次，正常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100%。

2.采购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到场安装调试使用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验收书》（详见附件3）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4），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2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最后一次付款之前，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和维护手册保养事项要求或国家最新质量标准为甲方进行维护保养和校准一次，费用由乙方负责。

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指导和配合甲方对该设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能价格垄断，不得因为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而不提供零配件。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国家批准的产品执行标准书要求，定期为甲方进行技术参数检验校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独立注册的专机专用耗材，投标时报价，软件技术上可实现用其它厂家生产的耗材替代的必须为甲方开放通道,确实不能开放通道的专机专用耗材属广西或省际联盟中标限价产品的，必须在广西或省际联盟中标限价基础上优惠15%或以上供甲方使用，非广西或省际联盟中标限价产品的至少提供3家医疗机构供货价依据，以平均价15%以上优惠或不能高于甲方现有同类产品价格供甲方使用。供货属机器结构组成部分且应定期更换的高值易损件必须投标时至少提供3家医疗机构供货价依据，以平均价15%以上优惠供货。

7.双方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8.属国家强制检验项目，乙方负责首次强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标签、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海关报关单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注册检验报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国家要求强制检验的特种设备检测、计量设备检测、环保检测、卫生辐射检测需请专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使用前检验合格，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7. 属于特种设备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要求且安装后30天内必须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办证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超过30天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按第十四条第1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设备科、财务科、办公室）、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空白处可手写，涂改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验收书**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设备名称 |  | | 型号/规格 |  | |
| 序 列 号 |  | | 产品注册证编号 |  | |
| 数 量 |  | 单 价（元） |  | 合计金额（元） |  |
| 生产日期 |  | 使用期限 |  | 启用日期 |  |
| 供货企业 |  | | | 联系电话 |  |
| 生产企业 |  | | | 联系电话 |  |
| 机器安装调试验收 | 1.产品证件查验： | | | | |
| 营业执照□ 经营许可证□ 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 产品注册证□ | | | | |
| 进口产品海关报关证□ 强制检验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 中文标签□ | | | | |
| 计量许可证标记□ 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 合格证□ | | | | |
| 2.按合同和装箱单核对设备情况： | | | | |
| 外观是否完好：是□ 否□ 规格型号是否相符：是□ 否□ | | | | |
| 配件数量是否一致：是□ 否□ 参数配置是否一致：是□ 否□ | | | | |
| 3.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 | | | |
| 4.技术操作培训情况： | | | | |
| 5.存在问题： | | | | |
| 安装工程师签名: 使用科室操作人员签名： | | | | |
| 维修工程师签名： 设备管理员签名：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设备使用质量验收报告 | 设备使用情况： | | | | |
|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名： 设备科负责人签名： | | | | |
| 财务科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